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26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玉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4月29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达到激励约束的目的，增加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开征求意见(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玉萍先生、赵怀球先生、汪林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谭晋开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达到激励约束的目的,增加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开征求意见(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玉萍先生、赵怀球先生、汪林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谭晋开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增加提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目前,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049628亿股,持股比例为7.93%,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目前,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049628亿股,持股比例为7.93%,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目前,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049628亿股,持股比例为7.93%,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玉萍先生、赵怀球先生、汪林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增加提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目前,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049628亿股,持股比例为7.93%,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目前,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049628亿股,持股比例为7.93%,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除上述提案的变更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发布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时间、地点、会议登记(登记于非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现对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版”行业自律规范(以下简称“行业自律规范”)》等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  
3.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4日(星期一)。  
5.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六、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七、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八、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九、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十、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十一、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十二、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十三、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十四、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十五、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十六、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十七、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十八、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十九、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二十、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三十、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十一、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三十四、会议地点:湖南湘潭市雨湖区响铃村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十五、会议召集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六、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新增提案的议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mfn.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网络投票程序与股票账户、股票代码为“351358”,投票简称为“裕能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会议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步骤,请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网下办理流程,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登录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http://wltp.cmfn.com.cn查阅相关资料。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mfn.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附注:  
投票委托书  
投票委托人(本人)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据如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有网络投票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投票人姓名: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内容:

动较小,反映出市场对未来碳减排价格的预期基本稳定。  
碳减排价格企稳区间波动,有利于产业链企业稳定预期,有利于磷酸铁锂行业企业顺畅传导原材料价格成本,降低经营风险,长期来看,锂电产业链企业通过参与“碳中和”行业竞争以及高经济性的资源循环利用,碳减排价格企稳区间,有利于降低锂电产业链成本,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性价比,也助推锂电储能大规模的应用,有利于新能源汽车的长远发展。  
3. 过制产能化解淘汰有利于磷酸铁锂行业业绩修复  
第一,新能源车及磷酸铁锂行业依然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随着时间推移,增量市场能消化更多的存量产能。  
第二,磷酸铁锂行业产能过剩的重要原因在于2020-2022年需求爆发,业绩增长吸引了众多企业产能扩张进入,且不少项目盲目投资和投机企业多,长远来看,行业产能过剩,产业链优势良好产能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生存,2023年以来行业出现的供需矛盾将加剧落后产能出清,大量规制产能过剩产能退出,使行业有序竞争状态回归。  
综上,2023年磷酸铁锂行业普遍亏损,行业内企业普遍亏损的状态不具有可持续性,随着碳减排价格在合理区间企稳,下游需求持续增长以及行业内落后产能的淘汰,行业业绩修复将得到改善,但业绩修复需要一定过程。  
二、公司选择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使产品销量指标贯穿三年考核,原定的2025年、2026年净利润考核指标继续保留,业绩考核约束进一步提升。  
为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增强考核指标的连续性,公司已对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主要是在原方案基础上,对2025年、2026年新增了产品销量考核指标,使产品销量指标贯穿三年考核,修订后的考核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一、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二、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三、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三、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四、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四、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五、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五、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六、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六、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七、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七、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八、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八、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九、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九、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十、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十、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十一、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十一、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十二、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十二、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十三、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十三、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十四、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十四、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十五、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十五、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十六、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十六、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十七、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十七、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十八、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十八、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十九、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十九、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二十、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二十、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二十一、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二十一、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二十二、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二十二、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二十三、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二十三、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二十四、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二十四、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二十五、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二十五、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二十六、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二十六、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二十七、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二十七、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二十八、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二十八、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二十九、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二十九、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三十、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三十、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三十一、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三十一、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三十二、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三十二、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三十三、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

三十三、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三十四、说明2025年至2026年“行业产能过剩将基本出清”的具体判断依据,使得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平衡,供需两端同时具备改善空间,从而提升整个行业。